



年度过渡通知

目的： 儿童和家庭在其一生中都会经历过渡。在《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中，一个主要的过渡是当儿童从 C 部分的早期干预服务中过渡时刻。家庭必须充分了解过渡过程，并明确知晓与过渡相关的权利、责任以及可选择的选项。此通知将在孩子的第一次过渡会议上发给所有家庭。该会议必须在孩子三岁生日前至少 90 天举行。意外，如各方同意，会议可在孩子不再有资格接受或不再接受早期干预服务之前的 9 个月内进行。本表格中的信息旨在帮助父母了解他们的权利以及与其孩子服务有关的程序保障。早期干预计划应继续为 3 岁以后的儿童提供 92 NAC 52-007 规定的 IFSP 中确定的所有早期干预服务，直到该儿童开始接受 92 NAC 51 规定的学前服务（B 部分服务）。残疾儿童的父母还有权依据 92 NAC 52 继续接受早期干预服务，直至儿童三岁生日过后的 8 月 31 日，或根据 92 NAC 51 继续接受学前服务。

早期干预服务/IFSP 与 B 部分服务/IEP 的区别如下：

	早期发展组织网络 - NDE 92 NAC 52/DHHS 480	学前特殊教育计划 NDE 92 NAC 51
服务儿童的年龄	儿童，年龄从出生到 3 岁生日过后的 8 月 31 日	儿童（3 岁至 21 岁）
个性化计划	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IFSP）	个性化教育计划（IEP）
儿童的发展水平	关于儿童各发展领域（包括视力、听力和健康）发展水平的声明。	关于孩子目前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水平的声明。
目标/结局：	目标/结局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家庭的关注点和期望的优先事项； 2. 以家庭为中心，用家庭友好的语言编写，包括确定进展的标准、过程和时间表； 3. 可能与儿童、家庭和社区有关。 	目标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 MDT 确定的儿童需求以及家长和学校人员的观察； 2. 以学术和功能为中心； 3. 包括目标和基准；以及 4. 包括旨在满足儿童在普通课程中的需求以及与儿童残疾相关的其他教育需求的学术和功能性目标。

	早期发展组织网络 - NDE 92 NAC 52/DHHS 480 NAC 3	学前特殊教育计划 NDE 92 NAC 51
教育组成部分	针对三岁儿童的 IFSP 必须包含旨在促进入学准备的教育目标，这应涵盖早期识字、语言发展以及计算能力。您的服务协调员及 IFSP 其他团队成员将协助确定如何满足这些要素，或者在您的计划中需要增加哪些内容以符合这些要求。	如果孩子继续根据 B 部分验证服务，家庭将与团队一起制定个性化教育计划。
可用服务	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旨在满足儿童的发展需求，并增强家庭支持儿童成长的能力，包括（根据相关法规）以下方面的支持：	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旨在满足儿童的教育需求（法规中列出的服务示例），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参与普通教育课程。
家庭参与	参与所有关于儿童个性化服务计划决策的团队。 接受服务以提高家庭满足残疾儿童需求的能力	参与所有关于儿童个性化服务计划决策的团队。
服务地点	自然环境——在确保适宜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地为儿童提供与该年龄段儿童相符的常规或自然的环境，这包括家庭环境以及综合性托儿所等设置。	最少限制环境——在确保适宜性的前提下，儿童应在最少限制的环境中接受服务，这意味着他们应有机会与非残疾同龄人一同参与常规课程、非学术活动以及课外活动。
夏季提供的服务	IFSP 中确定的服务应全年无间断提供，包括夏季在内。	IEP 团队必须对残疾学生延长学年 (ESY) 服务的需求进行综合考量。 ESY 通常是其他学生（包括残疾学生和非残疾学生）不会得到服务的时间段内。如果确定提供 ESY 服务以确保学生能够最大化地从教育中获益，那么 IEP 会详细记录必须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的类型和数量，包括服务的频率、地点和持续时间。 学校不得限制向特定类别的残疾学生提供 ESY 服务，也不得限制这些必要服务的类型、数量或持续时间 (92 NAC 51 007.07C5)。

	早期发展组织网络 - NDE 92 NAC 52/DHHS 480 NAC 3	学前特殊教育计划 NDE 92 NAC 51
服务协调员	每位残疾婴儿或幼儿及其家庭都应配备一名服务协调员，该协调员负责统筹 IDEA C 部分所要求的跨机构服务，并作为实施 303.34(a)(3) 和 303.34(b) 条款中所列活动的唯一联络点。	B 部分服务不提供服务协调员。
过渡	过渡规划阐述了为顺利过渡到新的预期机构、服务地点、提供者、资金来源或服务模式所必须采取的准备措施。	IEP 必须在学生 16 岁生日之前明确列出过渡服务（从学校到成人生活）或过渡计划。这些服务应持续提供，直到学生年满 21 岁，或者直至特殊教育服务结束，以两者中较早的时间点为准。
程序保障措施	根据“规则 51、52、55”以及 C 部分特殊教育中的程序保障和家长权利（您已收到副本并可随时索取更多副本）中所述，家长有权 查阅教育记录（92 NAC 52 009.02C）； 投诉权（92 NAC 52 009.06）、 调解权（92 NAC 52 009.05）、 正当程序（92 NAC 52 009.07）和决议（92 NAC 52 009.08）。	

讨论的服务类型和地点：

如果您对您的权利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_____

我已收到通知并收到了一份《早期干预过渡年度通知》的副本。我已充分了解并理解有关我孩子的过渡选择权利。我还收到了一份有关我的家长权利和程序保障的副本。

家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